

広島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Hiroshima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Title	近代中国女子学校教育之#微考察 : 兼与近代日本女子学校教育比#
Author(s)	ZHOU, Pingping
Citation	Hiroshima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the humanities , 18 : 31 - 40
Issue Date	2023-03-31
DOI	
Self DOI	
URL	https://ir.lib.hiroshima-u.ac.jp/00054110
Right	
Relation	



近代中国女子学校教育之发微考察 ——兼与近代日本女子学校教育比较

周萍萍

外交学院

摘要：随着中国门户的打开，在教会女学的影响下，近代中国开始了自办女学的尝试，从私学到公学，由初等教育缓慢走向中、高等教育，整体发展滞后。而同时期的东亚邻国日本在明治维新后，迎来了女子教育的长足发展，出现了大批女子学校，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女子教育体系。差距的造成，交织着近代中日两国迥异的社会状况以及文化背景等因素。本文通过梳理近代中国女子教育理念的发展脉络，以及女子学校教育的产生过程，从比较研究的视野，分析导致中日两国女子教育发展差距的主要原因，强调发展女子教育事业对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近代中国、女子学校教育、发微、近代日本、比较

千百年来，受“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束缚，中国女子不能接受文化知识教育，不能与男子一样就学，但是随着鸦片战争之后西方思潮的渗入，中国的女子教育形态开始发生历史性地改变。中国的女子学校教育的开始，是与社会的变革、妇女的解放运动交织在一起的。随着中国门户的打开，西方传教士开始在通商口岸创办女子学校，是为中国近代女子学校教育之肇端。在教会女学的影响下，中国开始了自办女学的尝试，从私学到公学，逐步走向由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以至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

一、近代中国女子教育新理念的产生

在男尊女卑的封建伦理道德思想的支配下，广大中国女性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没有任何权利和地位，成为男人的附属品，受尽压迫和摧残。鸦片战争使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这无疑是中华民族历史的耻辱，但在客观上，却使中国的社会结构等发生了变化。资本主义带来的西方文化，特别是“自由、平等、博爱”和“天赋人权”等学说的传入，对中国封建守旧的思想文化产生了巨大冲击，反映在女子教育方面则出现了反封建伦理道德的女子教育观、贤母良妻的女子教育思想，以及从女国民教育到男女平等教育的理念。

1、反封建伦理道德的女子教育观

中国早期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在接触到一些西方人士和西方文化后，通过对比中西方女性的社会地位和生活习惯，极力宣传西方的妇女生活观，宣传女子教育观。这些人物中，首推陈虬、郑观应和康同薇。

陈虬（1851-1904），原名国珍，浙江乐清人，近代著名改良派思想家。著有《治平通议》（1893年）。陈虬从“严禁缠足”出发，认为妇女不缠足不仅是妇女个人的解放，而且是社会劳动力的解放，可以促使更多妇女进入到社会劳动之中。他还提出中国应像“泰西男女入学”一样，“设女学以拔取其材，分等录用”¹⁾，主张开办女学，让妇女读书和劳动。

郑观应（1842—1921）本名官应，广东香山人，清末教育思想家。郑观应认为反对陈规陋习，让妇女回归社会地位的首要任务就是让她们自由拥有受教育的权力。为此，他在《女教》一文中指出，“拘于无才便是德之俗谚，女子独不就学”，此乃“政化之所由日衰也”²⁾，深刻批判中国对女

子教育的不重视态度。在此基础上，郑观应还对创办女子学堂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创办女学可以采取中西结合的方法，一方面参照“泰西”之做法，为女子开设各种专业，授以女红、纺织、书、数等科学知识和技能，另一方面讲授中国传统的《女孝经》、《女诫》等女训道德规范。可以看出，郑观应仍然没有脱离封建传统的女子教育观，但是他较早地提出了开设女学的主张，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康同薇（1879-1974）作为维新志士康有为的长女，自幼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是中国新闻事业史上第一批女编辑和女记者之一。她积极参与维新改良运动，反对千百年来封建礼教对中国女性的压迫和摧残，撰写了《女学利弊说》等文章，阐述了自己对女性的观点和看法。她写道：“凡物无能外阴阳者矣。光有白黑，形有方圆；质有流凝，力有吸拒，数有奇偶，物有雌雄，人有男女，未有轩轻者也”³⁾，认为男女之别是自然之理，不应有贵贱之分，天生应是平等的，任何“扶阳抑阴”的封建传统都是违背“天赋人权”的公理的。基于男女平等的理论，康同薇进一步提出女子亦应同男子一样享受教育，要创办女学堂让天下女子接受教育，学习科学知识。她介绍了当时世界各国的女子教育情况，如欧洲小国瑞典和挪威，文盲女性只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一，而邻国日本的女学生人数已达二百余万，女子可就读的学校有三百余所。她还设计了“遍立小学于乡……分立中学于邑……特立大学于会城”的兴办女学方案，希望“起二万万沉埋之囚狱，革千余年无理之陋风，昌我圣道，复我大同，于蹉中国，其母才壅智而自穷”⁴⁾，并积极投身于倡办女学的行列，成为倡导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先驱者。

2、贤母良妻的女子教育思想

甲午战争后，随着民族危机的加剧，清朝末年涌现出一大批改良主义教育思想家。其中维新改良运动的领导者康有为和梁启超提出的改良主义教育思想尤其是女子教育思想最为全面、影响最大。他们倡导“兴女学”，提出“贤母良妻”主义女子教育，成为戊戌时期唯一的女子教育思潮。

康有为（1858—1927），广东南海人，中国近代著名思想家和政治家。他在著作《大同书》中剖析了当时中国妇女在封建伦理重压下的各种苦难，提出男女同权问题，为妇女呼吁：“吾今有一件事为过去无量数女子呼弥天之怨，吾今有一大愿为同时二万万女子拯沉溺之苦，吾今有一大欲为未来无量数不可思议女子致之平等大同自立之乐焉。”⁵⁾他认为妇女遭受极端残酷的非人待遇是极不公平的，妇女应当同男子一样，享受各种权利，特别是男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康有为主张晚晴变革的当务之急是“宜先设女学”，认为正是因为千百年来封建礼教将妇女排斥于学校教育的大门之外，才造成了晚晴社会各类人才的极端匮乏，受到列强各国的欺凌，所以在“兴学选才”时决不能排斥广大妇女，让男女学生能从小接受健全的教育。他提出建立完善的学校教育系统，分别在乡、县、省三级设立初等、中等和高等学校，把女子教育纳入其中，让天下女子也进入“极乐世界”。但是，康有为在批判封建礼教对妇女的压迫的同时，却又极力袒护孔子的学说，甚至认为孔子也是主张男女平等的，这说明他的女子教育思想仍然摆脱不了封建礼教的束缚，他所设计的“兴女学”教育理想蓝图中，不乏出现与封建主义思想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画面。

康有为在女子教育思想上的局限性发展至其弟子梁启超，集中表现为“贤母良妻”主义女子教育思想的提出。梁启超（1873—1929年），广东省新会县人。他深受师傅康有为的影响，十分关心妇女问题，尤其注重妇女教育问题。梁启超在著作《变法通议》中专门写下一章《论女学》，阐述自己的妇女观和女子教育思想。他从批判中国传统的“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守旧观念出发，指责“此实祸天下之道也，”⁶⁾主张必须让妇女走出家庭，步入社会，接受教育，实现自立。他认为，正是由

于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缺乏教育，困于家庭，而靠男子扶养，既拖累家庭也拖累国家，是谓“故曰国何以强？民富斯国强矣。民何以富？使人人足以自养，而不以一人养数人，斯民富矣。”⁷⁾所以女子教育的真正意义是“富国富民”，即“强国”。

但是，在封建统治极为残酷的清末时期，要使女子教育得以真正实行，是非常困难的。所以，梁启超提出“采西人之法”，仿效美英法，学习日本，建立一套完整的教育体系，以求中国女教的勃兴。其实质为推崇贤母良妻主义教育。他指出“西人分教学童之事为百课，而由母教者居七十焉，孩提之童，母亲于父，其性情嗜好，惟妇人能因势而利导之”⁸⁾。因此“蒙养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妇学始。故妇学实天下存亡强弱之大原也”⁹⁾。意思是子女受母亲的影响最为重要，母亲担负着教育子女的神圣使命。如果母亲有文化就能为国家造就人才，反之则会使子女流于不才。所以，“欲强国，必储人才；欲植人才，必开幼学；欲端幼学，必禀母仪；欲正母仪，必由女教”¹⁰⁾，女子教育为“保种”之本源，妇女应接受普通教育，要做“贤母”和“良妻”。正如梁启超在《倡设女学堂启》里写道，兴女学的目的为“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¹¹⁾。意思是以女学造就“相夫教子”的人材，辅助丈夫，教育孩子，家庭和睦，传宗接代，培养好下一代，让女子做个贤母良妻。戊戌时期中国开办的第一所女学堂的宗旨就是“启其智慧，养其德性，健其身法，以造就其将来为贤母、为贤妇之始基”¹²⁾，意为培养女子为贤母良妻。

这里的贤母良妻从批判“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立场来看具有进步意义，但是它在倡导女子受教育的同时，将妇女紧紧束缚于家庭之中，女子教育的目的归根结底还是“相夫教子”，全然抛弃了妇女自身的需求，因此它又是一个不彻底的妇女解放口号，所以待到五四运动和辛亥革命之时，终于成为推行妇女教育解放运动的绊脚石而受到社会的猛烈批判。

3、从女国民教育到男女平等教育的理念

20世纪初，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高涨，革命派要求女子作为国民的一员，担负起对国家尽义务的责任，投入到救亡存国的运动中去，做个真正的女国民，从而把妇女提到了国民的地位。

“女国民”是站在批判“贤母良妻”教育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资产阶级革命派认为贤母良妻虽然授以女性科学文化知识，但只是在原来传统的“贤妻良母”上注入了所谓西方的学说观点，目的是更好地为男子服务，男女仍然不能平等平权，而在“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时期，匹妇也有责，妇女也要对国家尽义务。妇女要实现对国家尽义务，首先必须彻底废除贤母良妻的教育方针，让妇女获得自身解放，具有女国民之精神。所以，当时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极力鼓吹和宣传女国民教育思想。

1903年4月，中国留日女学生共爱会在创办宗旨上写道：“拯救二万万女子，复其固有之特权，使之各具国家之思想，以得自尽女国民天职”，率先喊出“女国民”¹³⁾。1907年，燕斌在《中国新女界杂志》发刊词中着重强调：“本社最崇拜的就是‘女子国民’四个大字。本刊创办杂志的宗旨虽有五条，其实也只是这四个大字，本社新女界杂志从第一期以后，无论出多少期，办多少年，做多少文字，也只是反复解说这四个大字。”¹⁴⁾《女子歌》中也出现这样的填词——“社会进化权力伸，我女子亦国民”¹⁵⁾。此外，秋瑾经常使用“女子亦国民”之语，向广大妇女宣传女国民思想。同时，一些先进知识分子创办的理论刊物和女子学校，如金田翻的《女界钟》、蔡元培的女校教育宗旨等也在客观上推动了“女国民”教育思潮的形成。金田翻在《女界钟》中写道：“女子与男子，各居国民之半部分，是教育当普及，吾未闻有偏枯之教育而国不受其病者也，”¹⁶⁾表明女子也是国民的一份子，应提倡女国民教育。蔡元培创办的爱国女校三易章程，皆以“铸造国民为目的”¹⁷⁾，始终把女国民教育作为创办女校之宗旨。

女国民教育的宗旨是使妇女成为“高尚纯洁完全天赋之人，摆脱压制自由自在之人，思想发达具有男性之人，德性纯粹模范国民之人，热心公德悲悯众生之人，坚贞节烈提倡革命之人”¹⁸⁾，希望通过教育手段，使妇女养成民族国家之观念，投入到救国存亡的运动中去，或是秘密开展宣传、教育、暗杀和武装起义等革命活动，为社会和国家尽责。女国民教育突出了女子作为国民的重要性，相对于贤母良妻主义教育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它过分强调为国家尽义务是女子唯一神圣的责任，忽视了女子自身独立个性的发展。它的出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是当时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所以随着辛亥革命的胜利，它逐渐走向消亡。

五四运动前后，女子教育思想开始了由“贤母良妻教育”、“女国民教育”向“男女平等教育”的嬗变，直接动力来自先进知识分子。他们认为，妇女的解放归根结底是人格的解放，女人应具有独立的人格，而这种独立人格的实现就要实行男女平等教育，是谓男子应有的权利，女子共有之；男子应尽的义务，女子共尽之。

男女平等教育的突出特点是主张男女同校。早在民国初年，沈佩贞提出“实行男女同校，以使灌输女界常识”¹⁹⁾。之后的1918年，岭南大学最早实行男女同校，至1920年全校共有中学三年级女生11人，大学预科女生12人，大学一年级女生2人，大学二年级女生3人²⁰⁾。但是岭南大学是一所基督教学校。一般认为，五四运动后，邓春兰发出的“男女同校书”是男女同校真正引起社会重视的标志。出身甘肃的邓春兰在1919年曾致书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要求在北大附属中学内“添设女生班，俟升至大学预科，即实行男女同班”²¹⁾，被称为“女子要求入大学的第一声”²²⁾，将男女同校问题的呼声推向高潮。《晨报》、《民国日报》、《妇女杂志》等率先发表了有关“开女禁”系列文章，宣传男女同校和妇女解放。罗家伦在《妇女解放》中提出“男女共同教育，实行男女同校，实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²³⁾，并列举四大理由予以论证：“(1)要得人类的平均发展，就有是想男女共同教育的必要；(2)男女共同教育，可以提高女子的地位；(3)为得男女间正当的交际起见，不能不实行男女共同教育；(4)要谋成立真正良好的婚姻，也非实行男女共同教育不可。”²⁴⁾

在男女平等教育的呼声中，1919年12月，北京高等法文专修馆率先接收两名来自广东的女生黄筠、郑慧菁，为国立高等学校男女同校之始。1920年初，蔡元培在上海《中华新报》发表讲话：“大学之开女禁问题，则余以为不必有所表示。因教育部所定规程，对于大学学生，本无限于男子之规定……即如北京大学明年招生时，倘有程度相合之女学生，尽可报考。如程度及格，亦可录取也。”²⁵⁾当年的春季学期，北京大学首次对旁听女生进行“甄别试”，正式开始招收女生，成为“中国教育史上一个大纪元”²⁶⁾。此后，男女同校的潮流遍及全国各地，各高校纷纷仿效北京大学，解除女禁，男女同校蔚然成风。

男女同校实现之后，知识女性们开始争取男女教育条件完全平等，进一步改革女子教育。1923年成立的中华教育改进社女子教育委员会制定了《改进中国女子教育之计划》，要求实行男女平等教育，强调女子教育是建设健全国家的一个要素，建议学校应培养女学生4种能力，包括征服自然的能力、与人友好相处的能力、生存的技能 and 通过正当娱乐陶冶性情的能力²⁷⁾。这时期的男女平等教育理念重在培养女性独立完全的人格，造就身心健全的女性，实现妇女的自身解放，成为近代中国女子教育发展的最高和最终目标。

二、近代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发生与发展

千百年来，受“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束缚，女子不能接受文化知识教育，不能与男子一样就学，

但是随着鸦片战争后，西方思潮的渗入，中国的女子教育形态开始发生历史性地改变。中国的女子学校教育的开始，是与社会的变革、妇女的解放运动交织在一起的。

1、太平天国运动、不缠足运动与女子学校教育

早在太平天国时期，就对女子的参政、女子生活和女子教育等进行了改革，建立了一系列的法规，对解放妇女有了最初的尝试。太平天国的女子教育形式主要有营中教育、馆中教育、宫中教育和社会教育。太平天国实行男女分营，营中女子教育主要有思想教育、革命教育和纪律教育，让女子如男子一样接受以军事操练为主的术科训练，壮大太平女军力量；馆中女子教育属于“后勤”职责教育，馆中女性各就其职、各有任务，或从事肩米、背盐，或筑营、开沟等劳作，发挥女性参与战争、支持革命的作用；宫中教育主要是针对诸王特别是洪秀全后宫妃嫔们的教育。由于阶级的局限性，太平天国后期的女子教育又回到了守旧的礼教，几乎全部恢复了歧视和压迫妇女的封建道德教育，但是它主张男女平等接受教育，注重女子读书识字明理，极大改观了清朝女子的精神面貌。尤其是太平天国严禁缠足等措施的实施，为维新妇女的不缠足运动奠定了基础。

不缠足运动首先是由男性发起的，而后女子逐渐加入。1883年，康有为在广东南海创立不缠足会，制定《不缠足会草例》，号召妇女天足，之后1895年，康有为偕同其弟再度成立了“粤中不缠足会”，在其影响下，各地开始创设不缠足会。不缠足运动在1897年达到高潮。但是，由于封建保守派的极力反对和镇压，不缠足运动随着维新运动的失败而告终。

不缠足运动虽然失败了，然而正如陈东原先生所指出的，“不缠足运动不过是维新运动的前驱，维新运动的最后目的，实在是兴女学”²⁸⁾。不缠足运动让不少女子逃脱了缠足之厄运，促进了中国女性的觉醒，使更多的女子走上了受教育的道路。维新前后，不少有志向的女子，远渡重洋，赴海外留学，成为中国第一代知识女性。

2、近代中国女子学校教育的发生与发展

鸦片战争后，随着西方思潮的输入，不少传教士亦乘势涌入，在中国进行一系列活动，其中以文化教育活动为最。他们开启了中国近代女子学校教育之先河，创办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批女子学校，摧毁了中国重男轻女的封建教育体系，为中国女子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中国的教育理应由中国人自己来完成，中国的女子学校同样理应由中国人主办。早在维新运动之前，一些有识之士就提出了开办女学堂的议案，但未得到重视。维新运动的1897年，经元善、梁启超、康广仁和郑观应等有志之士，开始酝酿筹办女子学堂，并于次年5月31日，正式创办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所由中国人自办的女学堂——经正女学堂。此后，私家设立女学堂逐渐增多。1902年，上海务本女塾、上海爱国女学等相继设立。在这种兴女学的风气之下，封建官僚开始转变对女学的态度。1903年，荣庆、张之洞、张百熙拟定的《奏定学堂章程》中涉及了女子教育方面，表露出女子必须接受教育，但还是把女子教育定格在家庭教育。1906年2月21日，慈禧太后面谕学部，振兴女学。

官办女学的真正开始是在1907年。3月8日，清政府学部奏颁了《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女子师范学堂章程》²⁹⁾，正式承认了女子教育的合法地位，将女子教育纳入学制系统。《女子小学堂章程》认定女子小学堂“以养成女子之德操与必须之知识技能，并留意使身体发育为宗旨”，规定女子小学堂分为女子初等小学堂、女子高等小学堂及女子两等（并设）小学堂，严令女子小学堂与男子小学堂分别设立，不得混合。女子小学堂开设修身、国文、算术、体操、女红5门课程，另外还有音乐、图画2门选修课程；女子高等小学堂在初等之上另加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选修课仅音乐一门。

36 The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Girls' Schoo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章程规定“修身”课须初授以“孝弟慈爱、端敬贞淑、信实勤俭诸美德，并就平常切近事项，指导其实践躬行，渐进则授以对于伦类及国家之责任”，“援引古今名人及良媛淑女嘉言嘉行，以示劝戒，常使服膺勿忘”。总之，女子小学堂以培养女子的道德和爱国情操为主旨。

《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共6章，“以养成女子小学堂教习，并讲习保育幼儿方法，期于裨补家计，有益家庭教育为宗旨”，“限定每州县必设一所”，分官立、私立两部分，注重“贤母”教育。女子师范学堂设立修身、教育、国文、历史、地理、算术、格致、图画、家事、裁缝、手艺、音乐、体操，其中音乐为选修。章程规定“修身”课程要旨在于涵养女子之德行，以《列女传》、《女诫》、《女孝经》、《内训》、《教女遗规》等为课本。故女子师范学堂的教育目标主要是培养女子贞静、顺良、慈淑、端俭诸美德，再辅之其他知识教育。

《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奏定后不久，学部又发出《通飭京内各女学堂文》，开展如何完善女学制度的讨论。自此而后，官立女学和私立女学并驾齐驱，竞相筹办，如火如荼。天津北洋女子师范学堂、北京豫教女学堂、京师女子师范学堂、奉天淑慎女学堂、山东女学堂、山西女学堂、杭州女学堂、湖北女子师范学堂、湖南周南女塾、广东公益女学、广西容县龙胆女学、苏州振华女学、河南女子师范学校、台湾女学等，犹如雨后春笋般显现。下表为1907年全国女子学堂统计数据。

表 2.2 1907 年全国女子学堂统计数据³⁰⁾

所在地区	学堂处数	职员人数	教员人数	学生人数
京 师	12	22	59	661
直 隶	121	127	168	2523
奉 天	12	17	60	694
吉 林	0			
黑龙江	2	1	4	90
山 东	1	5	6	54
山 西	5	7	15	149
陕 西	10	10	20	154
河 南	3	4	4	84
江 宁	24	61	99	803
江 苏	72	197	545	3395
安 徽	2	8	12	86
浙 江	32	64	138	995
江 西	6	15	13	155
湖 北	?	12	21	477
湖 南	7	13	36	412
四 川	70	?	157	2246
广 东	6	22	39	391
广 西	17	9	26	589
云 南	18	19	34	1027
贵 州	5	5	24	267
福 建	3	4	21	244
甘 肃	0			
新 疆	0			

从此表中可以看出,各地女学堂总数达400多所,女学生人数也近万人,初具规模。而且,在女子普通学堂发展的同时,女子职业学校亦开始启动,主要有3类,即蚕业、纺织刺绣、医学护理等。女子蚕业学堂主要集中在纺织业、蚕茧业较发达的江浙闽一带,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上海女子蚕业学堂、福建蚕桑女学堂和杭州蚕桑女学堂等。女医学堂主要有上海女子中西医学校、北京女医学堂、北洋女医学堂、杭州产科女学堂等,其中上海女子中西医学校办学较早,影响较大,为中国女医学奠基。女子职业学校中以女工传习所命名者居多,这类学校以培养女子技术工人、提高女子技艺为目的,所设置时间与蚕业女学堂基本同步。上海速成女工师范传习所、扬州女工传习所、杭州工艺女学堂、四川女工师范讲习所等为此类代表。

辛亥革命促成了教育思想和教育制度的变革。民国建立初期,教育部颁布了各种学校章程,称为“壬子丑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学,可设女子中学、女子师范和高等师范。政府大力提倡女子教育,在各省成立妇女教育会,推动各地女子教育的发展。1913年,教育部颁布《实业学校规程》,规定各地根据本地情形,设立女子职业学校。至1919年,全国的职业女校达20余所³¹⁾。五四之后,随着大学开禁和中学男女共学的增多,越来越多的女性接受西方的个人主义和男女平等思想,冲破旧礼教的束缚,走进学校,学习新知。1922年,教育部公布《新学制系统改革令》,真正建立男女平等的单轨教育体制,女性享受平等教育的机会增多,受教育人数激增。至1922年,初等小学和高等小学的女生人数分别为368560人和35182人,所占总数的比例均超过6%³²⁾。

虽然中国的女子学校最初是由男子倡办,但随着清末民族危机的加深和女子教育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知识女性投入到教育救国的热潮中,她们或创办女学,或担任女校的教员,为中国女子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1904年以后,女性创办女学数量不断增多。仅1906一年,《东方杂志》上就登载了直隶王漪然在家乡创设女学堂等数十名女性创办女学的事迹。至民国初年,更是出现女性创办女学的热潮。与此同时,女学生毕业后从事教育者亦越来越多。城乡小学、公私立或教会初、高中的女性教员数量激增,女性已成为女子教育的主力,为中国的近代女子教育事业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近代中日两国女子学校教育发展的比较与分析

明治维新后,日本的女子教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出现了大批女子学校,女子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都获得了长足发展,而同时代的中国却正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女子教育起步晚且发展缓慢。由于地理位置接近等方面的原因,中国和日本两国的女子教育事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比较同一时期中日两国的女子教育,探究出它们各自发展轨迹的异同点和促成因素,不仅对于深化女子教育研究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于探讨整个东方后发展国家的教育改革事业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 中日两国女子教育发展的差距比较

日本在江户末期,就出现了宣扬男女平等以及女子教育必要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而且近世的庶民教育机构寺子屋中就已经有很多女学生,而此时的中国依然深陷于“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禁锢不能自拔,直到甲午战争后,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为代表的思想家才深刻认识到“欲强国,必由女学”³³⁾的重要性,开始积极宣传创办女学。思想意识层面的落后直接导致了近代中国女子教育的起步晚了日本数十年。

1872年,日本颁布《学制》,在国家政策层面明确提出普及全民教育的方针,要求“幼童不分男女皆须入学”,把女子初等教育纳入到整个国家教育体系之中。而近代中国第一个学制的颁布则

在1902年，比日本整整晚了30年，而且它也根本没有提及女子教育。次年，清政府制定的《癸卯学制》开始触及女子教育领域，但依旧是谨小慎微，不敢越雷池太远：允许为贫民女子开设保姆学堂，却规定富家女子“只可于家庭教之”³⁴⁾，还是没有涉及女子学校教育问题。直到1907年，清政府学部才正式颁布了《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女子教育终于在政府政策层面被确立。而此时的日本已基本实施了4年制义务教育，并于1908年开始启动6年制义务教育。在女子教育方面，1893年，日本女童的入学率达到了40.59%，1903年增至89.6%，1912年上升为97.6%³⁵⁾，而且，在1900年日本有45所官办女子中学，学生人数达到10,052人³⁶⁾。而中国在最初的女学章程颁布后，虽然女学生的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女生的总体入学率却非常低，1915年至1916年，女生人数居然不足女性人口的0.1%，直到1923年，在全国1,811个县中，仍有423个县没有女子初等小学，1,161个县没有女子高等小学，甚至在全国解放之时，我国女童的入学率还不到15%³⁷⁾。中日两国女子教育的差距之大可见一斑。

2. 中日两国女子教育的差距分析

差距的造成，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因个人的能力不足，更不是因为欠缺教育救国热情，而是交织着近代中日两国迥异的社会状况以及文化背景等因素。

首先，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有着五千年的悠久历史，这些都是中国人引以自豪的文化资本，但同时也使得中国一直以老大帝国自居，不屑于学习外国先进的事物，导致自身文化的停滞不前，凡事在做之前，可能要经历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口头争论才去谨小慎微地实施。在满足文化自尊心的同时，可能也错过了文明进化的绝好机遇。明治维新是邻邦日本吸收先进文明的标志性历史事件，而事实上，日本民族勇于自我否定，敢于接受异域先进文明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认真研究江户历史，我们就会发现，明治维新的一些动因其实在那时就已经大体具备。所欠缺的只是历史契机。在女子教育方面，日本江户时期女子就可以进入寺子屋和藩校等学校，出现了女子学校教育的萌芽。日本明治政府通过颁布《学制》、《教育令》、《中学校令》和《高等女学校令》等一系列政策和法规，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女子初等及中等教育体系，特别是，近代日本政府还颁布了专门的私立学校令，使得私立学校获得了国家承认的合法地位。而实际上，由书面的法律文件落实到现实层面，还要经过一定的历史阶段，但恰恰就在起步阶段，中国不仅在制定颁布第一个近代化的学制就落后于日本，而且在实际操作层更缺乏良好的社会氛围。近代中国的第一个女学章程的出台整整比日本晚了35年，之后再也没有其他有关女子教育的法令出台过，女子中等教育制度的确立也就变得更加不可能，由两国迥异的社会土壤所培植出的教育水平，存在差距也就在所难免了。而且，在中国传统社会，妇女地位低下，其生活和活动完全禁锢于家庭，所受到的教诲完全是男尊女卑等儒家传统的妇德伦理观念。在这种意识形态下，男女的教育有了绝然的区别。《内训·序》：“古者教必有方，男子八岁而小学，女子十年而听姆教”³⁸⁾，从而把女子教育固守于家庭教育。由于中国封建势力的长期存在，使得“女子无才便是德”这个道德标准一直禁锢着中国的女性，把女子从受教育中排斥出去，更不要说去创办女学，近代中国女性要发展女子教育举步艰难。

其二，日本在明治维新后迅速走上了强国之路，致力于近代化的发展，社会趋于稳定。国家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经济基础，这也为办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随着女子教育的普及和发展，特别是日本政府对女子师范教育的重视，使近代日本产生了大批女教员。1893年，日本小学的女教员仅311名，占全体教员的1.2%，而到大正时期，人数便突破4万人，所占比例达到了27.4%，二战后的1946年，人数增至151,079人，比例为49.9%³⁹⁾，[39]呈现与男教员持平的局面。日本在1879

年废止《学制》时，教育体制也由男女共学制转为男女别学制，这不仅是导致近代日本大量产生女子学校的直接原因，也为女子学校提供了生存空间。

而中国在鸦片战争后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反侵略和反封建成为了中国近代社会斗争的中心目标。这种政治倾向也反映到教育上，就使得近代中国的教育目标也都是围绕国家独立富强和反对封建势力。在这种趋势下，近代女子教育以解放妇女为目标，旨在让女子与男子一样接受教育，从而摆脱封建的束缚，并获得与男子平等的地位。所以，在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推动下，女子教育朝着男女同校的方向发展。1920年，以王兰、邓春兰等九名女生进入北大为开端，南京高师、北京高师也相继开始招收女生。1922年《壬戌学制》的颁布标志着男女平等的不分性别的单轨学制的建立，从法律上保证了男女平等接受初、中、高等教育⁴⁰⁾。女子学校的独立存在已经逐渐失去了它的本来意义。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女子与男子实现了在政治、经济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完全平等，女子学校也成为了近代宣扬女性解放的代名词彻底走进了历史。

在对近代中日两国女子教育进行比较后发现，由于两国的历史文化中的不同传统以及在近代出现的不同的社会状况，导致了两国女教育家及其女子学校不同发展趋向，产生了相异的结果。这就是中国进入现代后，单纯的女子学校不复存在，而日本在近代创办的女子学校不仅生存至今，还发展成为大学的主要原因。而且现今的日本仍然存在着女子大学和其他类型的女子学校，并走在世界的前列。在现代化进程中，经济技术的发展是核心，人的现代化是主体，而占人口一半的女性的知识水平与教养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日本得以在亚洲国家率先实现现代化，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且国民形象在世界上收到很好的评价，这与现代教育事业、尤其是女子教育的发展具有密切联系。因此，从比较研究的视野，探讨东亚国家女子教育的发展及其与东亚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关系，强调发展女子教育事业对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作用将是一个长期的研究课题。

注：

- 1) 陈虬：《治平通议》《戊戌变法》第一册，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228页。
- 2) 郑观应：《女教》，《中国近代教育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第58页。
- 3) 康同薇：《女学利弊说》，《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76页。
- 4) 康同薇：《女学利弊说》，《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第879～880页。
- 5) 康有为，《大同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56年版，第126页。
- 6) 梁启超，《变法通议 论女学》，《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70～871页。
- 7) 梁启超，《变法通议 论女学》，《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第870页。
- 8) 梁启超，《变法通议》，何光宇评注，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91页。
- 9) 梁启超，《变法通议》，何光宇评注，第92页。
- 10) 《时务报》第25册，1897年5月2日。
- 11) 《时务报》第45册，1897年11月15日。
- 12) 《女学报》第9期，1898年10月。
- 13) 日本留学女学生共爱会章程，《女学报》第2期，1903年。
- 14) 燕斌：“本报对于女子国民捐之演说”，载《中国新女界杂志》1907年第1期，第42页。
- 15) 江阴潘梦蕉：《女子歌》，转载李又宁、张玉法：《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上册，1995年版，第451页。
- 16) 金天翻著，陈雁编校：《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37页。
- 17) 张玉法、李又宁：《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第1007页。
- 18) 金天翻著，陈雁编校：《女界钟》，第37页。
- 19) “劝沈佩贞女士改名说”，《申报》1912年11月24日。
- 20) 甘乃光：《岭南大学男女同学之历程》，朱有献：《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4辑，第559～560页。
- 21) 《邓春兰给蔡元培的信》，朱有献：《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3辑下册，第81～82页。
- 22) 徐彦之：“北京大学男女共校记”，《少年世界》第1卷第7期，1920年。
- 23) 罗家伦：《妇女解放》，梅生：《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一册，新文化书社1929年版，第10页。

40 The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Girls' Schoo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 24) 罗家伦：《妇女解放》，梅生：《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一册，第11页。
- 25) “蔡子民先生外交教育之谈话”，《中华新报》1920年1月1日。
- 26) 张莲波：“中国近代女子教育思潮述评”，《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第79页。
- 27) 中华教育改进社女子教育委员会：“改进中国女子教育之计划”，《新教育》1923年第6卷第2期。
- 28)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318～319页。
- 29) 关于《女子小学堂章程》和《女子师范学堂章程》中的引用内容均引自《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三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09年，第40～47页。
- 30) 此表出自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学部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但据雷良波等考证，此表中个别数据有出入，如其中直隶的学堂数量与《直隶教育杂志》的同期统计不相符，《直隶教育杂志》的统计结果仅有97所。
- 31) 此表出自《教育部公布全国女子职业学校一览表》（1919年），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教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39～440页。
- 32) 此处引用数字不包含教会学校的学生数。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女子教育》，转载庄俞等：《三十五年来之中国教育史》，第190页。
- 33) 梁启超：《变法通议 论女学》，载张品兴主编：《梁启超全集》第一册，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33页。
- 34)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388页。
- 35) 文部省：《学制百年史 资料篇》，帝国地方行政学会1975年，第496～497页。
- 36) 高等女子学校研究会：《高等女子学校的研究——制度的沿革以及设立的过程》，第25～26页。
- 37)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第128页。
- 38) 班昭等撰：《蒙养书集成（二）》，三秦出版社1990年，第206页。
- 39) 日本女子大学女子教育研究所编：《大正的女子教育》，国土社1975年，第330页。
- 40) 雷良波等：《中国女子教育史》，武汉出版社1993年，第360页。